

证券代码：837389

证券简称：宇航重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安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2018）豫 0323 民初 3268 号

姓名或名称：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殷秀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明、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

案件二：（2019）豫 0323 民初 931 号

姓名或名称：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殷秀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宁峰、河南慕容律师事务所

案件三：（2019）豫 0323 民初 932 号

姓名或名称：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殷秀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宁峰、河南慕容律师事务所

案件四：（2019）豫 0323 民初 933 号

姓名或名称：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殷秀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段现红、河南慕容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2018）豫 0323 民初 3268 号

姓名或名称：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占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灿、河南达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岳新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洛阳鹏云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占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灿、河南达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王占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灿、河南达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岳新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案件二：（2019）豫 0323 民初 931 号

姓名或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岳新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庄敬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庄敬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案件三：（2019）豫 0323 民初 932 号

姓名或名称：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永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岳新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岳新立、葛红卫、赵永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案件四：（2019）豫 0323 民初 933 号

姓名或名称：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岳新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岳新立、葛红卫、岳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利乐、河南博同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一：（2018）豫 0323 民初 3268 号

2014 年 11 月 27 日，被告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 万元，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由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云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占胜、岳新立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案件二：（2019）豫 0323 民初 931 号

2018 年 4 月 11 日，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期间拖欠借款利息，由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岳鹏、庄敬华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案件三：（2019）豫 0323 民初 932 号

2017 年 7 月 27 日，被告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 万元，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由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赵永翔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案件四：（2019）豫 0323 民初 933 号

2018 年 4 月 11 日，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 万元，期间拖欠借款利息，由葛红卫、岳鹏的两处房产作为借款抵押，由岳新立、葛红卫、岳鹏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2018）豫 0323 民初 3268 号

1. 依法判令被告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29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1098412.37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并按合同约定利率、罚息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直至全部欠款清偿完为止。
2. 判令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云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占胜、岳新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案件二：（2019）豫 0323 民初 931 号

1. 依法判令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及利息 101369.92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并按合同约定利率、罚息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直至全部欠款清偿完为止。
2. 依法判令被告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岳鹏、袁建萍、庄敬华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涉案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三：（2019）豫 0323 民初 932 号

1. 依法判令被告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剩余本金 1375000.00 元及利息 139320.47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后利息以 137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7.22%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2. 依法判令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赵永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涉案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四：（2019）豫 0323 民初 933 号

1. 依法判令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900000.00 元及利息 42136.13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并按合同约定利率、罚息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罚息直至全部欠款清偿完为止。
2. 依法判令原告对抵押人葛红卫、岳鹏位于涧西区丽春西路华侨公司家属院 2 幢 1-302、涧西区天津路 28 号街坊天翔花苑 23 幢 1-501 住房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被告岳新立、葛红卫、岳鹏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涉案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案件一：（2018）豫 0323 民初 3268 号

2019 年 5 月 14 日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限被告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9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1098412.37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 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云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占胜、岳新立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三、 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云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占胜、岳新立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本案受理费 38787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43787 元，由被告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云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占胜、岳新立共同负担。

案件二：（2019）豫 0323 民初 931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 限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101369.92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 被告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岳鹏、庄敬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被告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岳鹏、庄敬华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本案受理费 2361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28610 元，由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爱纳卓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袁建萍、岳鹏、庄敬华共同负担。

案件三：（2019）豫 0323 民初 932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限被告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375000 元及利息（含罚息）139320.47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赵永翔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赵永翔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本案受理费 18429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23429 元，由被告洛阳来可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赵永翔共同负担。

案件四：（2019）豫 0323 民初 933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新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限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42136.13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原告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葛红卫抵押的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302054 号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华侨公司家属院 2 幢 1-302 房产、岳鹏抵押的洛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X308787 号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28 号街坊天翔花苑 23 幢 1-501 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岳新立、葛红卫、岳鹏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受理费 1322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18220 元，由被告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新立、葛红卫、岳鹏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目前还未影

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应诉通知书》
- （三）《人民法院传票》
- （四）《民事判决书》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